

常环建〔2024〕14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石门县鑫桥塑料制品厂塑筐生产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门县鑫桥塑料制品厂：

你公司《石门县鑫桥塑料制品厂年加工聚丙烯、聚乙烯9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石门县鑫桥塑料制品厂“年加工聚丙烯、聚乙烯900t建设项目”名称变更申请》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石门县鑫桥塑料制品厂塑筐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石门县新关镇新桥社区四组，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03459、北纬29.627309，总占地面积5600m²。原石门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以“石环评〔2018〕75号”对该企业年产6000吨柑桔打蜡及100万个塑料筐生产项目予以审批，该企业于2021年9月通过了自主验收。该项目主要由柑橘打蜡车间、注塑车间、仓库、办公楼等组成，新增注塑机2台。项目新增总投资100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本次改扩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将使用的新料改为以再生塑料即旧料为主新料为辅，改扩建后年产 100 万只塑筐、年加工 6000 吨打蜡柑橘规模不变，新增其他日用塑料制品规模年产 20 万只。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湖南联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相关“以新带老”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三、该项目还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冷却水经冷却塔及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要求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工艺流程，规范工作人员的操作，厂房内实行分区管控，强化生产区抽风系统及废气收集设施建设，定期检查各类设备设施，保持厂房内处于微负压状态，减少无组织废气外逸。投料、搅拌烘干、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各注塑熔融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通过集气罩并联收集经 UV 光解+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烘干及搅拌、下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

的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中表 5 和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熔融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中表 4 和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

3.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地面防渗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备在线油料跑冒滴漏。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交法定单位处置,次品塑料筐均回用于塑筐生产,废旧模具由原厂回收置换,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排放,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进行高噪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应按照国家规定重新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0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湖南联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